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矩 114 年執沒 4843 字第 號

015009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執沒字第 4843 號受刑人 JUMADI 就業服務法案件內扣押物護照、手機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已出境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若主張係應受發還之人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具狀聲請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14 年度保管字第 2963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4 年 7 月 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 張介欽